



板橋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PANCHIAO



社 長：林傳傑 Michael 秘 書：詹智民 Service
糾 察：葛家勛 Pipe、張慶林 Post 社刊主委：陳主義 Truck

每星期四中午 12:30 分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8號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舉行例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 53 卷 第 31 期

Vol.53 NO.31

敬祝生日快樂

- 江能裕 社友(49.03.18)Family
- 黃浴期 社友夫人(03.12)Jimmy 夫人
- 賴宏榮 社友夫人(03.18)Stock 夫人

敬祝結婚週年紀念日快樂

- ♥ 鄭光欽 社友(87.03.15)Boss
- 曾佩綺 女士(結婚二十二週年紀念日)
- ♥ 張 凱 前社長(68.03.17)P.P.Kai
- 彭春霞 女士(結婚四十一週年紀念日)

永結同心 鑽石婚紀念

- ♥ 林德明社友 Timmy 與夫人林秀美女士於
3 月 13 日歡度結婚六十週年，
祝福兩位永遠幸福快樂。

2019-2020 年度總監盃高爾夫球賽

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報到 10:20 截止報到
地點：台北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蘆竹區赤塗崎三十四之一號)
參加人員：Michael 社長、P.P.Bueno、P.P.Archi、
P.P.Miller、P.P.Terry、P.P.Gas、
Food、Green、Nick

3 月份高爾夫球賽

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報到 9:26 開球
地點：台北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蘆竹區赤塗崎 34-1 號)

~歡迎前來打球~



台北西區社授證 65 週年紀念晚會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5:00 註冊 5:30 開會
地點：國賓飯店 2 樓 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參加人員：Michael 社長、P.P.E.Fu.Ku、
P.P.Lawyer、P.P.Bank、P.P.Gas、
Life 社長當選人、Charles 副社長、
Service 秘書

第三次爐邊會議·春節女賓夕·扶輪家庭日活動

時間：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園外園(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二段 70 號)
當天備有接駁車
班次1：下午2:50板橋國小後門土地公廟
3:00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馥華飯店
班次2：下午3:50板橋國小後門土地公廟
4:00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馥華飯店
當天活動流程
下午 3:00-5:30 親子活動，備有飲料、點心
5:30 報到
6:00 準時開會

爐主

黃永昌 楊博顯 楊東卿 簡哲雄 盧政治 李文良
何溪泉 蕭錦聰 張愿福 詹智民 張 凱 劉紹榮
林德明 楊明炎 江能裕 王崇興 黃志光 曾文淵
商村田 邱馳翔 李威毅

~爐主竭誠敬邀全體社友伉儷踴躍參加~
※原訂3/26(星期四)第2768次例會與之合併舉行。

例會演講摘要

第 2765 次例會 (三月五日)

醫療技術進步下，保險契約應如何解釋——乳癌荷爾蒙治療為例



中華扶輪獎學金得獎學生 陳聖寰 同學

學經歷



治癌新技術 舊保單怎麼賠？

文/黃晴冬 | 現代保險雜誌 | 2018.04.24 (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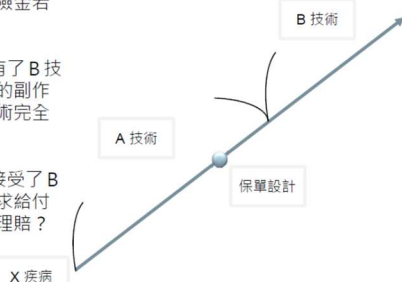
【本文重點】 癌症治療不斷進步，不少人擔心醫藥費用增加、自費項目變多，而醫療險、防癌險可能跟不上醫療發展趨勢。當治療方式有了改變，會影響保險理賠嗎？

因科技進步受惠的例子，腎結石就是其一。過去腎結石要切開腹部取出結石，還要住院多日觀察；但自台灣引進體外震波碎石機，直徑2公分以下的結石多可以靠體外震波碎石術解決。雖然患者同樣達到治療結石的目的，且不用再挨皮肉痛，但因碎石術沒有住院、也不算開刀，申請手術理賠不一定成功。

被保險人罹患X疾病，接受A技術治療，保險公司將給付保險金若干元。

隔了數十年，針對X疾病有了B技術，具有更好的療效更小的副作用，且在醫療實務上B技術完全取代了A技術。

被保險人罹患X疾病，並接受了B技術治療，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是否應理賠？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為因應醫療技術進步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充分發揮保險之保障功能，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健康保險之醫療手術部分，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3440號 函
法規體系：	保險業/人身保險目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29 日衛授保字第 1070033764 號函轉民眾 107 年 8 月 16 日致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p> <p>二、為減少醫療資源耗費及避免因醫療技術進步致部分健康保險承保之疾病手術無須至醫院治療，致衍生理賠爭議，重申請各保險公司確實依本會 9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09902658711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2670 號函示辦理，即被保險人若罹患之疾病屬於給付範圍（有收取保費並承擔危險對價關係存在）且醫療行為具有高度替代性者，應視個案事實與保戶採協議或從寬認定方式處理。</p> <p>三、有關手術費用保險給付部分，對於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項目未列於條款所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而由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請依本會 103 年 5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26480</p>

乳癌荷爾蒙治療案

泰莫西芬(105年評字第484號)

保戶之主張



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並訂有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系爭保險附約）



保戶之主張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11萬2千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之遲延利息。

- 申請人104年間罹患乳癌。同年12月28日起，經主治醫師門診後施以口服泰莫西芬(Tamoxifen)治療。
- 系爭保險附約條款第4條第6項：「已領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在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必需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每次給付新台幣二千元正」
- 本次申請人共攜回28日之藥物，每一次之服用即為一次治療，一日服用兩次。故相對人應給付112,000元。



保險公司之抗辯



本公司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申請人之請求無理由。

- 泰莫西芬非屬化學治療：口服泰莫西芬為抗雌激素藥物，主要阻斷雌激素對乳癌細胞促進生長的作用，其種類應屬「荷爾蒙治療」之藥物，非屬化學治療之列。
- 化學治療與荷爾蒙治療為不同之治療方式：化學治療係應用化學藥物，經由注射或口服進入血液循環進而可阻礙癌細胞分裂，達到終止癌標的生長或直接破壞癌細胞；而荷爾蒙治療係降低體內合成雌激素的量或藉由阻斷雌激素與乳癌細胞的結合。
- 口服泰莫西芬屬荷爾蒙治療，非屬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第6項之化學治療。故本公司並無給付義務。

爭點一

口服泰莫西芬之治療方式是否為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

爭點二

若荷爾蒙治療屬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則相對人應給付多少保險金？



判斷理由一—爭點一

1.口服泰莫西芬之治療方式是否為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

是！

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第6項，有無疑義？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已領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在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必需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每次給付新台幣二千元正」

判斷理由一—爭點一

1.口服泰莫西芬之治療方式是否為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

是！

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第6項，有無疑義？

所謂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係以被保險人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為給付要件，其契約條文業已詳述，並無疑義之處，故本案無保險法第54條第2項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原保險契約第4條第6項所約定的放射治療或化學治療是單指二者，與標靶治療及荷爾蒙治療無關。

但之後由於使用上更普及而被視同等於化療，廣義而言，標靶治療與荷爾蒙治療均屬化學藥物治療之一種。化學治療、標靶治療與荷爾蒙治療彼此間有補充性或替代性，可由其中一種的使用而取代另一種使用。

「已領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被保險人，在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必需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每次給付新台幣二千元正」

判斷理由一—爭點二

2.若荷爾蒙治療屬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則相對人應給付多少保險金？

...因癌症必需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二千元

以「**療程**」，作為實際治療次數的計算標準。一般化學治療療程，每周、2周或3周算一療程，口服藥物雖然每天給，但應視同注射藥物的療程來計算。每經歷一段療程，始作為一次的實際治療。

以藥物的「**服用次數**」，作為實際治療次數的計算標準？例如，醫囑為泰莫西芬每日服用兩次，即每日接受了兩次的實際治療，一日得請求4000元。

如何計算口服藥物之療程？

以口服藥物進行癌症治療者，至少需3到4周甚或是3個月視為一次療程，其效果方才相當一次化學療程。

〔105年評字第484號〕

依彰化基督教醫院於105年2月22日所開立之診斷書「.....依病歷紀錄，患者接受陳達人醫師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2月21日之本院門診口服泰莫西芬（Tamoxifen）治療，一日兩顆、一天一次，共計56日。」

由此可知本案系爭申請人之治療狀況係以**2個月為一個治療週期**，故本中心依兩位醫療顧問意見及綜合本案現有卷證資料認為申請人自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2月21日服用泰莫西芬口服藥治療，因其效果相當於**一次化學治療**，故相對人依系爭保單條款第4條第6項約定自應給付**一次癌症醫療保險金共2,000元**。

〔105年評字第484號〕

最終評議中心認定，保單條款沒有疑義，泰莫西芬屬於廣義的化學治療，元大人壽有給付保險金的義務。

對於實際治療次數之認定，應採療程作為標準。評議中心認定，約兩個月為一次的治療週期，為一個療程。

相對人（元大人壽）應給付新台幣2,000元整，及遲延利息。申請人（保戶）其餘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保戶提起民事訴訟，主張：



被告（元大）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9萬6千元，及遲延利息。

原告共實際治療448次。

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2月21日止係每日1次飯後2粒，但至105年2月22日起即更改為每日2次早晚飯後1粒至105年9月5日。

是依此計算，原告口服上開藥劑之治療次數，每日1次共計56日即56次療程；每日2次共計196日即392次療程，總計算至105年9月5日止共448次之治療次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判決

1.口服泰莫西芬之治療方式是否為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

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第6項，有無疑義？

有！

口服泰莫西芬治療是否屬於乳癌之化學治療方法？在醫界間原有不同歸類之認知及解讀，此或因不同時期之醫學進展所致，但可確定者是荷爾蒙治療與傳統化學治療間有補充性或替代性，其療效視同傳統化學治療。雖是依上開保險契約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就系爭保險附約約定事項，應為有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解釋，即保險給付之醫療方法，除有明文排除外，自應包括凡足以達到治療癌症效果之醫療方法在內，即應認荷爾蒙治療為乳癌治療方法中之廣義化學治療，並為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第6項之約定所包括在內，為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判決



法院對於醫療技術進步保險契約該如何解釋之觀點

不同時期之防癌保單，對其癌症治療方式之給付範圍有不同之規範，此實因醫療技術之進步，陸續發展出各種細微分類之醫療方法，而於立約時無法自始即預測未來醫療方法發展之分類所致。因而在認定癌症保單之承保範圍時，於不同時期締約者，應為不同時期之認知解讀，並非先期因探較粗分類而未予列舉之醫療方法，即除外而在承保範圍之內，反而是未予列舉除外者，即應認係在承保範圍之內。蓋防癌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求無非因癌症之醫療複雜，醫療費用不貲，藉由保險給付可以獲得更全面性之醫療照顧及彌補醫療費用支出，以減輕經濟上之負擔，因而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立場而言，自然是希望防癌保險之範圍能包括各種醫療方法，包括日後醫療技術進展所推出更完善之新醫療方法在內。職是，保險契約條款既由保險人單方擬定，如無特約明示排除適用範圍，自應以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之客觀合理解或合理期待以解釋保險契約之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判決

2.若荷爾蒙治療屬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則相對人應給付多少保險金？

...因癌症必需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次數**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二千元

系爭保險附約係於86年間訂立，訂約當時有關乳癌之治療方式主要為手術切除、放射線治療與傳統靜脈注射化學藥物之化學治療，口服泰莫西芬之荷爾蒙治療方式於斯時尚非普及。是在解釋口服泰莫西芬實質兩藥之「**實際治療次數**」時，應參考第4條第6款之「**放射線治療**」或傳統「**化學治療**」之「**治療次數**」為解釋基礎，以兼顧危險共同承擔之保險真諦，以免破壞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原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判決

以「放射線治療」或傳統「化學治療」之「治療次數」為解釋基礎

注射「化學治療」，醫療實務上並非採單次治療，而是以**1個療程為整體規劃**，醫師依據病人狀態所制定個人之化學治療計畫，其注射頻率可能每天1次，也可能每週1次、2週1次或每月1次，整體療程通常長達3至6個月；即使為口服化學治療用藥，亦同。

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前項同一療程，指下列診療項目，於一定期間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二自首次治療日起30日內治療為療程者：洗腎、精神疾病社區復健治療、精神科心理治療、精神科活動治療、精神科職能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高壓氧治療、減敏治療、居家照護及其他經保險人指定之診療項目。」足見系爭保險附約第4條第6款所謂「**實際治療次數**」應以醫師所定「**一次療程**」作為本件治療次數認定之依據。

扶輪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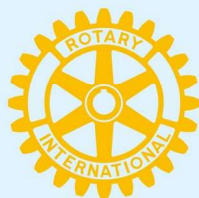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並培養：

- 一、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在各種事業及專門職務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社會的業務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業務，藉以服務社會。
- 三、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門職務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四大考驗

遇事反省然後言或行

- 一、是否一切屬於真實？
- 二、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 三、能否促進信譽友誼？
- 四、能否兼顧彼此利益？



辦事處：22061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6巷8號11樓

電話：02-8966-2246 · 02-8967-2226

傳真：02-8966-2234

E-mail: pcrcl@ms53.hinet.net

www.pcrcl.org.tw

例會事項報告

第 2765 次例會
(三月五日)

一、出席報告

社友人數：88 名 補出席人數：23 名
出席人數：39 名 免計出席：13 名
缺席人數：13 名 出席率：85%

二、本次例會我們想念您！

A Cheng, Franklin, Jia-Pin, Jimmy, Lin, Mark, Max
Money, Nick, Printer, Sticker, Stone, Vincent

三、來賓與友社社友

姓名	所屬社	邀請人
陳聖寰 同學	中華扶輪獎學金得獎學生	本社
P.P.Jasmine	新北市和平扶輪社	本社

四、捐款報告

分攤捐款

承上期		1,153,500
E.Fu.Ku	第一期	4,250
E.Fu.Ku	第二期	4,250
Truck	第二期	6,250
Truck	第三期	6,250
小計		21,000
合計		NT\$1,174,500

一般捐款

Ortho	歡喜結婚週年快樂更高興	2,000
	Wine 兄學長參加例會	
Judge	歡喜生日快樂	1,000
合計		NT\$3,000

一般捐款(I.O.U.及應收款)

Service	3/6 生日快樂	1,000
Base	3/10 生日快樂	1,000
Lin	1.3/11 生日快樂	2,000

	2.3/5 結婚週年快樂	
Wine	3/5 夫人生日快樂	1,000
Franklin	3/10 夫人生日快樂	1,000
Glue	3/9 結婚週年快樂	1,000
合計		NT\$3,000

總監通知

3490 地區年會原訂 4 月 18-19 日於新莊頤品舉行，因武漢肺炎疫情，經團隊開會後決定延期，請大家注意時間，延後舉辦之日期及時間將另行公佈，謝謝。

張秋海 Audio 敬上

本週節目

第 2766 例會

109 年 03 月 12 日

- 主講人：醫者診所高山高原及特殊旅遊門診
王士豪 醫師
- 講題：新瘟疫，如何平安無事？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裡的個人健康防護
- 節目介紹人：程萬全 社友

節目預告

第 2767 例會

109 年 03 月 19 日

- 主講人：知名畫家 蘇益家 先生
- 講題：有「畫」好說——一個畫家的成長故事
- 節目介紹人：蔡居祥 社友
- 召開 3 月份理事會
- 2019-20 年度第二十四屆教育獎學金初審